生仪学院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选实施细则（试行）

为进一步完善我院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选工作，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资助管理办法（试行）》（浙大发研〔2014〕81号）文件精神，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的基本条件**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

2、已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

3、凡本学年中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无资格参评：

*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
* 违反学院规章制度者；
* 学位课、必修课或指定选修课成绩有不合格者；
* 无故旷课者。
* 未报道注册。

**二、评选标准**

1、学习勤奋，严谨踏实，勇于进取，成绩优良。

2、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3、科研潜能突出。

**三、评选名额和奖金**

以本年度9月份报道注册并通过中期考核的在正常学制内的全日制非在职博士生人数为基础，按照评选比例不超过参评人数的20%计算出评选名额，上报研究生院批准，以研究生院批准人数为最终评选名额，学院按照两个专业参评博士生人数为基准，按比例分配名额。资助金额为10000元/人，一次性发放。

**四、评定办法及申请程序**

1、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工作按照学校通知要求，于每年10月底、11月初启动，在博士生中期考核基础上进行。

2、学院成立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按学校下达给学院的名额及相关要求，以符合条件的参评人数为基数，按比例确定各研究所的名额，同时和评选办法、申请程序等一并在学院网站上公布。

3、研究所具体负责各所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定标准制定以及评选工作，按照学院通知要求，召开评定会议，传达评定通知和要求。

4、在研究生自我推荐基础上，各研究所根据学院分配的预评名额和评定条件，结合申请者的德智体全面情况，并在征求导师意见基础上，实施评选工作，组织专家评选预评名单，上报学院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

5、学院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公示预评名单3天，征求意见后报校研究生院终审确认。

**四、其他**

1、评选时将考虑学生担任社会工作情况，同等条件下优秀学生干部适当优先考虑。

2、本实施细则内容及未尽事宜，由学院优秀博士生岗位助学金评定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3、本实施细则从2014年11月1日起试行。

浙江大学生物医学工程与仪器科学学院

2014年11月